

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 (3813-K)
(依据1940-1946年公司条例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若根据马来亚银行志期2012年9月24日的存票人登记名册,您是符合资格的股东(简称“合格股东”),并有意参与DRP,您必须完整地填写并寄还股息再投资表格给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SDN BHD(简称“DRP注册处”)。有关表格须在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时或之前,或者由马来亚银行董事部(简称“董事部”)全权决定延长的另一个时间与日期,寄抵DRP注册处。

若您无意在股息再投资计划下把现金股息投资在马来亚银行新股,您无须采取任何行动。股息权益的全额付款将于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根据您之前决定的安排支付给您。

提交股息再投资表格的截止时间与日期 : 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时,或者董事部全权决定延长的另一时间与日期

发出与分配马来亚银行新股以及支付现金股息给合格股东的日期 : 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

董事部于2012年8月16日宣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政期间,每一面值RM1.00的马来亚银行普通股(简称“马来亚银行股票”)派发RM0.32中期现金股息(须扣除25%公司所得税)(简称“中期现金股息”)。董事部亦宣布中期现金股息付款实施DRP,而马来亚银行股票“可选择参与再投资计划的股息部分”为每股RM0.28毛值股息(每股净值为RM0.21),而剩余的每股RM0.04(每股净值为RM0.03)将以现金支付。

所有合格股东“可选择参与再投资计划的股息部分”,具备以下选择方案:

- 决定收取现金;或者
- 决定把全部“可选择参与再投资计划的股息部分”,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以每股RM8.40发行价,发行已缴足的马来亚银行新股。新股发行价于2012年9月7日制定;或者
- 决定把部分“可选择参与再投资计划的股息部分”,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以每股RM8.40发行价,发行已缴足的马来亚银行新股。新股发行价于2012年9月7日制定,并以现金方式收取“可选择参与再投资计划的股息部分”的剩余部分。

附有DRP声明的资讯备忘录、选择通知与股息再投资表格(统称“DRP文件”)已于2012年9月26日寄发给全体合格股东(不包括海外地址的股东)。

配合选择通知(包括股息再投资表格在内)而发出的马来亚银行新股,将须符合马来亚银行发出的DRP文件内所注明的条款与条件。我们根据您截至2012年9月24日“可选择参与再投资计划的股息部分”,计算出马来亚银行最高新股数量,并列明在发给您的股息再投资表格内。

马来亚银行推行DRP的原因如下:

- 让股东透过认购马来亚银行新股来增强股东价值,因DRP而发行的马来亚银行新股发行价处于折价水平;
- 让股东可更自主地选择其投资回报,因为他们可选择收取现金或以股息来认购马来亚银行新股。选择参与此股息再投资计划无须承担庞大交易或其他费用;同时
- 股东决定将“可选择参与再投资计划的股息部分”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原本是要派发出去的现金,藉着股东参与DRP而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这可将融资马来亚银行集团的业务成长。DRP不仅可扩大马来亚银行的股本规模并加强其资本状况,亦可增加马来亚银行在大马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要市场的股票流通量。

若欲询问更多关于DRP的详情,您可联络DRP注册处,地址: 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电话: +603-2264 3883)或电邮至 is.enquiry@my.tricorglobal.com。

若您不确定须采取什么行动,敬请即刻咨询您的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推行DRP的顾问



马来亚银行投资银行有限公司 (15938-H)
(大马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组织)